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星期一）在会议通知指定的地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2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转让其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改善资产结构，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业务，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光正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经审计评估后，以人民币1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燕园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园阳光”）。双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将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燕园阳光股东周永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燕园阳光监事王勇先生系公司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规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周永麟先生，王勇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减轻运营负担，改



善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减轻运营负担，改善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转让其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11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12月15日在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266号）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7 年 11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